

生活与法

找了个美国男子“假结婚” 移民不成留下11年“婚史”

法官:法律上没有“假结婚”一说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

女子为移民,与素不相识的美国男子办理结婚手续。谁料移民没成功,“丈夫”也失联了。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离婚纠纷案件。

吴某一直想移民美国,并为此四处打听办法。2008年3月,吴某经人介绍,与当时在中国且拥有美国国籍的Allen(化名)相识。Allen承诺能为吴某办理移民手续,双方就此达成协议:两人“假结婚”,届时Allen以吴某系配偶的名义为其申请移民,吴某移民成功后,双方即办理离婚手续。

于是,二人在互不了解的情况下,到温州市民政局办

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Allen便离开了中国,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后吴某几番联系他为自己办理出国移民,Allen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连电话也提示为空号。

就这样拖了11年,吴某最终放弃了移民梦。2019年,她向法院起诉离婚。

法院受理后,用国际送达的方式将传票送达至Allen原先留下的地址,但信件被退回,后经公告送达,也一直杳无音信。公告期届满后,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Allen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按缺席处理。原、被告长期处于分居状态,互不履行夫妻义务,应视为夫妻感情确已

破裂,故对原告吴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准许。据此,法院判决准予原告吴某与被告Allen离婚。

法官提醒

法律上不存在“假结婚”“假离婚”的概念。不论是结婚还是离婚,都应经过慎重的考虑,不要为了达到其他目的而利用法律,最终将自食其果。另外,涉外离婚案件中,送达法律文书大部分需要通过外交途径。由基层法院通过省高院再经过外交部,转到外籍一方当事人所在国的大使馆,或由外籍一方所在国的大使馆转交。如通过外交途径无法送达的,则需公告送达,即在省级以上报刊刊登公告,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届时才可以开庭,并缺席判决。

法治漫画



“图骗”

近期,山东微商金某报案称,江苏盐城一名女子韩某在其店铺先后14次购买化妆品,每次付款方式都是展示支付截图。一次偶然的机会,金某发现账户金额不对,仔细一查发现实际并未收到韩某的货款,前后共计两万多元。

金某的遭遇并非个案,近期,广西、重庆等多地发生利用虚假微信转账欺诈商铺的案件。记者调查发现,目前,互联网上一些游走于法律边缘的灰黑软件,可以生成假截图、假位置、假“粉丝”,滋生诈骗等行为。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以案说法

88岁老大 拿起热水壶烫伤护工 审理期间老大去世, 护工该找谁赔偿?

通讯员 善筏

因不满护工陶女士没给自己倒水,88岁的董老大一气之下拿起热水壶将开水从陶女士的脖子处倒入,造成陶女士背部、胸部等多处烫伤。经鉴定,陶女士的伤势构成轻伤二级,董老大因此被嘉善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可是,在法院审理期间,董老大因年事已高过世,陶女士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也因此成了问题。董老大去世,陶女士的医药费等又该由谁承担?

近日,索赔无门的陶女士一纸诉状将雇主某社工服务中心、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费等2万多元。

法院审理查明,陶女士自2013年开始在某居家养老中心工作,主要从事日常卫生、管理等辅助工作,陶女士的劳务合同是与某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但实际工资均由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垫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据此,当被告人死亡,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仅限于刑事案件被告人,还可以是死亡罪犯的遗产继承人。因此,陶女士既可以要求雇主赔偿,也可以起诉董老大的遗产继承人要求赔偿。

经法官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由某社工服务中心支付原告陶女士2万元;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于人道主义给予陶女士3000元补偿。陶女士也可以再向董老大的遗产继承人进行追偿。

民警提醒

收到“更新电子营业执照”的短信 老板娘一顿操作后,被扣了31笔款

民警:这是新型诈骗,商户们千万别上当!

通讯员 陶蓓静 许莎诺

近日,又一种新型诈骗来袭,有不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当受骗,损失惨重。7月21日,诸暨市公安局工业新城派出所接到陈女士的报警,称收到一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短信,结果被骗近2万元。

陈女士在诸暨市望云路经营一家土菜馆,21日中午,收到一条来自号码为“85259867081”发来的短信,称“由于营业执照系统更新电签版本,需重新更新认证,超时系统将自动注销户,营业执照将无法正常使用”,内附一条网址链接。

巧的是,7月20日下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来过陈女士的店里,帮她办理好了电子营业执照,并告知于7月24日会统一登记银行卡号,还给了她一本操作手册。于是,21日收到这条短信时,陈女

士丝毫没有怀疑,就立即点进链接,一步一步按照页面的提示输入了真实姓名、银行卡号、身份证号、银行预留的手机号以及手机上收到的验证码。

陈女士以为电子营业执照就这样更新好了,可万万没想到的是,没几分钟后,就收到了一连串的手机银行扣款信息提示,一共扣款31笔618元,总计金额19158元。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醒

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用短信链接的方式要求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升级更新,如需办理请到官方平台申报填写。对于不明短信里的不明链接,一律不要理睬,银行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万万不能泄露。广大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遇到此类情况,应及时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确认。

学过兽医学却明知故犯 养殖场老板给病鸡下了违禁药

通讯员 陈曦 李娜

“我的鸡生病了,我只是想喂它们吃点药,没想到后果会这么严重……”庭审现场,养鸡场场主毛某后悔不已。日前,玉环市法院审理了这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年近50岁的毛某在玉环龙溪镇经营一家禽畜养殖场。2019年11月,台州市畜牧兽医局在抽检过程中发现了毛某家的鸡蛋有氟苯尼考成分。毛某不服检测结果,后经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复检,鸡蛋中仍检测出该成分。

据了解,氟苯尼考是一种动物专用抗菌药,一般应用于治疗家禽的细菌性疾病。农业部明文规定,产蛋家禽禁用氟苯尼

考,肉鸡在屠宰前也要按时停药,如果不慎被人体摄入,将会损害身体健康。

原来,毛某学过3年兽医学,明知氟苯尼考的用法和规定。前期当地遭受了恶劣天气袭击,他的养殖场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墙被刮塌,鸡跑了一大半,剩下的鸡都病怏怏的。因不甘心蒙受更多损失,毛某将网购来的氟苯尼考与鸡饲料混合,投喂给了混养的鸡群。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毛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4000元。同时,禁止被告人毛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